

哥伦比亚共和国外交部

2013 年 7 月 5 日第 4130 号决定

通过本决定对 2013 号 4 月 24 日第 834 号法令规定的所有和每类签证的要求及公布其他有关签证颁发的规定

外交部副部长，代理外交部长职权，

行使法定职权，特别是 1998 年第 489 号法、2012 年第 019 号法令和 2009 年第 3355 号法令、2013 年 834 号法令和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1386 号法令赋予的职权，并考虑到，

2012 年第 019 号法第 6 条规定，“政府规定的手续应是简明的，取消所有不必要的复杂性，对个人提出的要求条件应是合理的，与实现的目标相符的，有关政府部门应统一手续办理标准，为同类手续规定同类要求”。

2009 年第 3355 号法令第 18 条之 12，授权外交部行使“领导和协调护照和签证颁发、外交和官员护照颁发，并在护照颁发和文件认证和公证进行中，根据签署的有关协议和使文件取得国际承认，对外交部确定的单位进行指导和检查”。

根据第 2013 年第 834 号令第 4 条之第 4 段的规定，“签证颁发要求通过部决定的方式做出规定”。

通过 2013 号 6 月 28 日第 1386 号令，委托外交部副部长代理外交部长职权。

根据上述所说，

决定

第一条 对 2013 年第 834 号法令——“通过该法令制定哥伦比亚共和国出入境规定”——规定的所有的和每类签证的执行要求，予以通过。

第一篇

签证申请一般性要求

第二条 对于所有的和每类签证，外籍人士申请人必须履行下列一般性要求：

1. 递交护照和旅行证件，其有效期不得少于 180 天，状况良好，空白页至少两页。
2. 附上有效护照上记载有持照人个人资料主页的影印件。
3. 通过电子方式或本人在颁发单位办理申请手续，如是艺术、体育和文化团组的情况，可通过其代表办理，写明团组每位成员的资料。
4. 附上证明材料，证明履行本决定对每类签证规定的要求。

5. 根据情况，附上盖有最近一次出入哥伦比亚印章的护照页影印件。

第 1 段 如果需证明在哥伦比亚成立的企业存在和合法代表的情况，以取代递交相应商会颁发的证明的，当事人应详细报告企业商务登记号、公司名称、税号地址和编号，外交部将进行相关查证，了解后的信息在查证官员旁注上可作为证明。

临时条款 外籍人士已办理签证并已获得签证上没有快速读码或光学字符识别码的，应附上有最近一次哥伦比亚签证的护照页影印件。如给予的签证是有快速读码或光学支付识别码的，本条要求不再需要。

第二篇

根据签证类别申请特别要求

第一章

关于商务签证

第三条 在境内和境外申请商务签证的外籍人士，除了本决定第二条规定的要求，根据情况应附上以下材料：

NE-1 类商务签证：

1. 推动外籍人士来访的国内法人或公共、私人或合资单位法定代表的信函，函中注明要进行的的活动、经济部门、投资计划，表明在境内停留期间对其负责，附有以本决定第二条之第 1 段规定的方式能充分证明企业存在和法定代表的资料。

2. 推动外籍人士来我国访问的外国商贸、加工或服务的企业的法定代表的信函，函中要注明将进行的的活动、经济部门、投资计划，表明外国企业或法人对其在境内停留期间负责，根据原籍国的情况，附上成立和法定代表证明，或类似法人身份的文件。

3. 邀请信和/或其原籍国或居住国商会或政府促进贸易或投资的商务签证申请人介绍信函，函中指明商务人士要进行的的活动。

NE-2 类商务签证：

1. 外国商贸、加工业或服务企业的法定代表的信函，函中注明在境内要进行的在有效国际协定规定之中的活动，国际协定包括自由贸易协定、伙伴协定，和在太平洋联盟框架之内的活动，根据原籍国的情况，附上成立和法定代表证明，或类似法人身份的文件。

NE-3 类商务签证：

1. 驻哥伦比亚的政府性质的在哥伦比亚推动或与哥伦比亚经贸交流的外国贸易代表处介绍信，信函由该代表处的负责人或代表签署。

NE-4 商务签证:

1. 多国企业的介绍信，信中证明申请人系该企业的总裁或高级董事，根据原籍国的情况，附上成立和法定代表证明，或类似法人的文件。

第二章

关于临时签证

第四条 除本决定第二条规定的要求，应附上以下相应材料:

TP-1 类临时签证:

1. 当事人签署的申请信，附上以下文件之一:

a. 婚姻民事登记证，能证明事实夫妻的司法判决书影印件或调解书或公证书，或根据国家情况能证明的文件；如系共和国职业外交领事官员之配偶，共和国在外交和领事职业名册上的登记令，或

b. 出生民事登记证，表明申请人外籍人士与父母的血缘程度，或驻哥伦比亚外交官的血缘程度，对驻境内的外交官员血缘第一程度的父母，外交官身份证影印件，或

c. 根据哥伦比亚为成员国的国际协定或协议:

• 哥伦比亚教育部承认的学术中心的注册登记或证明，或

• 实习证明，或

• 发表演讲或是语言助理的邀请函，或

• 哥伦比亚“马里亚诺·奥斯比纳·佩雷斯”境外教育信贷和技术学习协会主管官员签署的邀请信，信中证明授予“马里亚诺·奥斯比纳·佩雷斯”助学金，或

• 文化和学术交流主管单位的证明。

d. 外交护照，或

e. 硕士或博士论文国际评审员单位的证明信，或

f. 主管单位的证明书，证明受邀请来参与加强研究活动的；或作为享有国际声誉的著名人士受邀来开展推动不同科学知识和新技术转让项目和计划的，或

g. 证明是艺术、技术和外国制片人士的证明信，目的是进行外国影片制作项目，附上医疗服务保险，保险期限至少与在境内停留时间一致。

对 TP-1 类临时签证，知识、专业、文化、学术、科学、政治、企业、贸易、社会、体育或艺术特别杰出的国际著名人士；或认为对哥伦比亚国家有益的，免除递交文件。

同样免除的还有与哥伦比亚签订了现行有效国际协议的国家的国民外籍人士，协议特别有关向企业家、法定代表、董事、经理或商务访问特别杰出人士出入境提供便利，协定

的主要属性与自由贸易属性不同。

TP-2 类临时签证:

国际运输工具机务人员或成员:

1. 国际运输工具的责任企业法定代表的信函，函中注明要从事的活动和对外籍人士在境内停留和出境对哥伦比亚政府承担的义务，以本决定第二条第 1 段规定的方式附上能核实企业存在和法定代表的充分信息资料。

2. 如是外国企业，根据原籍国的情况，成立和法定代表证明或类似法人身份的文件。

3. 因技术原因抵达境内的情况，提供由海、河船只海洋总司颁发的停留许可证。

捕鱼渔船全体船员:

1. 国际运输工具的责任企业法定代表的信函，注明要从事的活动和对外籍人士在境内停留和出境对哥伦比亚政府承担的义务，以本决定第二条第 1 段规定的方式附上能核实企业存在和法定代表的充分信息资料。

2. 如是外国企业，根据原籍国的情况，成立和法定代表证明或类似于法人身份的文件。

3. 国际运输工具的责任企业法定代表的信函，函中表明履行了对雇用外籍机务人员的规定。如是这种情况，应提供已就该事项已向海洋当局报告的证明。

4. 主管当局颁发的行使捕鱼作业的相应许可。

疏浚类:

1. 疏浚责任企业法定代表的信函，注明对操作疏浚的外籍人士在境内停留和其出境应承担的义务，以本决定第二条第 1 段规定的方式附上能核实企业存在和法定代表的充分信息资料。

2. 如是外国企业，根据原籍国的情况，成立和法定代表证明或类似于法人身份的文件。

3. 海洋和港口局作业批准书。

TP-3 类临时签证:

1. 教育机构颁发的录取或注册证明影印件，或

2. 接受函，如是交换生的情况，函中要提及资助单位和教育机构之间签订的协议，或

3. 证明函，如是学生实习生的情况，证明在学习计划内作为学习需要的劳动实习、见习和调研。或

4. 如是非小学、中学、技术或技艺的学习，或是高等学习，不管是本科生、研究生、硕士生、博士生，文凭生的大学学习，还是大学课程，应提供相应机构的证明或文件，此中指明课程强度不低于每周十个小时。 或

5. 如是奖学金学生的情况，提供奖学金的国际组织、公共或私人单位的证明函。
或

6. 前述文件之一，附上申请者或经济上负担外籍人士的信函，附上银行证明，证明最近六个月的平均金额高于现行法定月最低工资的十倍。以及

7. 除上外，根据情况：

- 对仅仅是授予非正式或也称之为就业和人才发展教育机构的私立机构，如认为如此，可要求提供承认教育机构法人身份的决定、营业许可和在主管教育机构学生就读学习计划的登记证明。

- 对于未成年人，提供负担在境内停留的学生父母或监管者的授权书，根据情况，授权书要认证或公证。如无父母，由看管或照料未成年人的本人签字。

TP-4 类临时签证：

1. **个人：**如是申请者以本人名义行事的情况，应履行以下要求：

a. “合同简述”表格，全部填写，经相关人签字，表格应在外交部网站 www.cancileria.gov.co 下载，附上：

- 如是法人情况，所得税申报声明，随附根据本决议第二条第 1 段规定的方式能查证企业存在和法定代表的充分信息资料，以及最近六个月的银行账单摘录，表明其平均金额是现行法定月最低工资的一百倍。

- 如是自然人的情况，最近六个月的银行账单摘录，表明其平均金额是现行法定月最低工资的十倍，以及公民身份证影印件。

- 如是非政府组织的情况，能证明法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最近六个月的银行账单摘录，表明其平均金额是现行法定月最低工资的五十倍。

2. **团体：**如是艺术、体育或文化团体的情况，应履行以下要求：

a. “合同简述”表格，全部填写，经相关人签字（团体代表），表格应在外交部网站 www.cancileria.gov.co 下载，附上：

- 如是法人情况，所得税申报声明，附有根据本决议第二条第 1 段规定的方式能查证企业存在和法定代表的充分信息资料，以及最近六个月的银行账单摘录。

- 如是自然人的情况，最近六个月的银行账单摘录。

- 如是非政府组织的情况，能证明法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最近六个月的银行账单

摘录。

如是雇主是哥伦比亚国的组织、单位或机构、政府间国际组织、驻哥伦比亚的外交使团或领事办公机构，根据情况，仅仅需要由法定代表或其代理签署的签证申请信。

颁发此类签证，不妨碍履行对在境内行使每项职业或技能规定的法定要求。

TP-5 类临时签证：

1. 根据情况，由内政部或大主教管区或主教管区颁发的证明函，函中证明，教堂、宗教忏悔室或名称、或宗教牧师联盟、联合会或协会已正式登记或注册。

2. 宗教社区的法定代表或最高负责人颁发的信函，函中详细说明外籍人士来访使命，指出该人与宗教单位的关系，并向国家政府保证负担其所有停留费用和返回原籍国或表示外籍人士最后居留地点的费用，根据情况，包括对其家属的费用。

TP-6 类临时签证：

1. 单位或组织的法定代表签署的信函，指明外籍人士来境内从事的活动、要进行的工作计划、其停留期限、日程打算、承担外籍人士在哥伦比亚停留期间的所有费用，以及在活动结束后返回原籍国或表示外籍人士最后居留地点的费用，包括对其家属的费用。

2. 非政府组织法定代表签署的证明函，函中证明外籍人士计划在境内开展的活动所具备的经验或才能，或证明系学生实习生。

3. 哥伦比亚主管当局颁发的有效文件，证明单位是非盈利单位、或非政府组织法人地位，或在非哥伦比亚国家成立的成立文件，成立时间不少于五年，在递交签证申请提交前的三个月之内颁发。在任何情况下，上述成立的两个条件要求，可使用能表明具有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磋商地位的文件来替代。

外籍人士关联或被聘请为非盈利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官员或职员，应申请 TP-4 类临时签证。

TP-7 类临时签证：

1. 证明函，由外国的或哥伦比亚的主管当局、政府、公共或私人企业，或外籍人士取得退休金的国家驻哥伦比亚的外交或领事使团颁发，函中证明申请签证的外籍人士每月领取的退休金不低于现行法定月最低工资的三倍，或

2. 证明函，由相关政府承认的公共机构、银行、金融企业、社会保险机构、保险公司或任何其他私营企业签发的有定期收入的证明，证明有机构支付或汇寄定期收入；或合同原件，能证明定期收入总额。本段说的两种情况，收入金额不能低于相当于现行法定月最低工资的十五倍。

3. 充足的信息资料，能以本决定第二条第一段规定的方式查证企业的存在和法定代表，资料证明外籍人士是合法组建并注册登记的公司的股东或所有人，指明其申请签证的外籍人士的资本或登记和支付的资产不低于现行法定月最低工资的一百倍。如是股份商贸公司的情况，应附上由税务检查官签署的股份组成证明，证明指明申请签证的外籍人士的股份价值，价值不能低于现行法定月最低工资的一百倍。

4. 有法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指明要进行治疗，或

5. 共和国银行国际兑换部门出具的通知单，单中证明以申请签证的外籍人士的名义购置不动产的外国直接投资已进行登记，根据外国直接投资或兑换一般规定或其补充修改的规定，以及哥伦比亚其他相关现行规定，金额高于现行法定月最低工资的三百五十倍。

除上指明的外，递交相应的公共文件登记处颁发的交付和无约束证明，颁发时间不得超过前一个月，该证明中证明申请者是境内某处不动产的所有者，以及属于投资登记的价值，价值不得低于本款所提的总额，或

6. 当事人签署的申请信函，指明在哥伦比亚要开展的活动，附上简历，简历中证明境内开展的活动的经验和至少两份经验证明，随附：

- 银行证明函，函中指明最近六个月的银行存款平均金额高于现行法定月最低工资十五倍。

7. 对从事 2013 年 4 月 24 日第 834 号法令未规定的职业或活动，在任何情况下，申请需要与当事人面试，面试时对外籍人士入境和停留的动机情况进行评估，并决定是否情况确实不在该法令规定的规范性分类之内。

如果申请者是受贸易、工业和旅游部支持的创业项目或活动的受益人，应递交该部颁发的证明函，函中证明申请签证的外籍人士是该单位承认的公共或私人支持创业项目的受益人。

TP-8 类临时签证：

1.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或相应的收养之家颁发的未成年人交收养家庭的指派证明，随附证明哥伦比亚收养之家法人身份的文件。如果办理手续是在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进行的，不需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或

2. 主管当局颁发的证明函，函中指明

- 诉讼或手续的种类。
- 外籍人士在诉讼中的关联类别（当事人、第三当事方、或偶然第三方）。

3. 对在哥伦比亚的外国直接投资购置不动产的手续的：

- 如是以分期付款建设项目的方式购置不动产的，买卖合同公证书属实副本。
- 如是购置某处不动产发行的不动产或建设项目不动产的股票的情况，该股票发行单位的文件，证明购置了不动产的股票。

TP-9 类临时签证:

1. 哥伦比亚外交部的决定复印件，该决定承认难民或避难身份。

TP-10 类临时签证:

1. 哥伦比亚婚姻民事登记证，或司法判决、或调解书或公证书的属实副本，证明根据哥伦比亚的规定事实上的夫妻。任何这些文件的颁发应在申请签证前的三个月内。

2. 哥伦比亚配偶或同居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和

3. 哥伦比亚国民信函，申请向其外籍人士配偶或同居者颁发签证。如是哥伦比亚国民未在现场，如果不是首次申请，授予外籍人士办理签证的特别授权书。

第 1 段 如果以哥伦比亚国民同居者的身份在共和国领事机构提出申请，根据受理国家的法律证明是事实上夫妻的有效文件应予以接受。

TP-11 类临时签证:

1. 银行证明函，指明最近三个月的银行存款平均金额高于签证申请人现行法定月最低工资的五倍。如果申请人经济依附他人，责任人保证函，附上本款提及的银行证明函，或

2. 如是被邀请的情况，银行证明信函，函中证明邀请人或负担外籍人士停留和离开哥伦比亚者的最近三个月银行存款平均金额大于现行法定月最低工资的五倍，和

3. 相应的出境机船票的影印件或电子信息单。

TP-12 类临时签证:

1. 发邀请的并对对外籍人士在境内停留和出境负责的人员或单位的邀请函，函中详细写明签证申请人要进行的活动。

如果邀请人是自然人，银行证明函，指明最近三个月的银行存款平均金额高于现行法定月最低工资的五倍，或

2. 进行人员选拔或企业培训或报纸新闻报道的私人或公共单位或机构的证明函，函中指明外籍人士在人员选拔进程中，是培训参与者或将进行报纸新闻报道。

3. 上述指明的要求之一，附上出境相应的机票船票的影印件或电子信息单。

TP-13 类临时签证:

1. 公共和私人单位的担保函，函中证明所需技术劳务的紧迫性，附上充分信息资料，能以本决定第二条第 1 段规定的方式对企业的存在和法定代表进行查证。

2.相应的出境机船票的影印件或电子信息单。

第三章

关于居留签证

第五条 除了本决定第二条规定的要求，应附上以下文件：

• **哥伦比亚国民的父亲或母亲：**

如父母一方是哥伦比亚国民：

1. 子女哥伦比亚出生民事登记证原件影印件，随附以下文件之一：

▫ 如果哥伦比亚国民子女系未成年人，申请人应递交哥伦比亚国民父亲签署的告知函，申请签证并表示外籍人士已在全面履行相应的抚养义务，不存在家庭司法当局判决的保护措施或恢复权利。

如果哥伦比亚父亲或母亲去世或夫妻关系解除或事实解除，外籍父亲或母亲提供相应的死亡证明和/或哥伦比亚家庭司法当局的证明，之中说明外籍人士已在全面履行抚养义务，或

▫ 哥伦比亚子女是成年人，应递交由其签署的信函，申请向外籍父亲或母亲颁发签证。

如果父母是外籍人士：

1. 子女哥伦比亚出生民事登记原件影印件，随附以下文件之一：

▫ 如果之子系我未成年人，递交由外籍人士签署的签证申请信函，附上其子女出生时有效居留签证影印件（该签证将是住所证明），并表示全面履行相应的抚养义务，和不存在家庭司法当局判决的保护措施或恢复权利。或

▫ 如果哥伦比亚子女系成年人，应递交由其签署的信函，申请颁发居留签证。

• **对放弃哥伦比亚国籍的：**

1. 哥伦比亚国籍放弃文书的影印件

• **临时签证连续无中断期满五年的持有人：**

1. TP-3 类、TP-4 类、TP-5 类、TP-7 类、TP-9 类临时签证影印件，随附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在申请签证之日前三个月颁发的出入境证明，和

• **TP-10 类临时签证连续无中断满三年的持有人：**

1. 哥伦比亚国民的配偶或同居者的 TP-10 类签证或临时签证和通行证影印件，如通行证被要求递交时，随附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在申请签证之日前三个月颁发的出入境证明。

2. 哥伦比亚国民配偶或同居者签署的信函，函中申请向其外籍配偶或同居者颁发签证。

如是哥伦比亚国民配偶或同居者去世的情况，应递交死亡民事登记证。

• **成年人受益人**

1. 作为受益人或持有人的居留签证或居留证影印件以及通行证影印件，如通行证被要求递交时，随附由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在申请签证之日前三个月内颁发的申请人和作为受益人的外籍人士的出入境证明。

2. 证明就业或收入来源的文件。

• **资本投资**

1. 共和国银行国际兑换部门颁发的通知单，单中证明外国直接投资以其名义登记，投资金额高出现行法定月最低工资的六百五十倍。

• **居留签证持有人**

1. 由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不早于三个月颁发的出入境证明。

2. 外籍人士身份证影印件。

3. 证明就业或收入来源的文件。

第四章

关于受益人身份的签证

第六条 除本决定第二条提出的要求外，申请应附：

1. 根据情况，婚姻或出生民事登记证，或根据颁发国家的法律证明关系或亲属关系的等同文件。

2. 信函，通过信函除表示经济依附关系外，签证持有人对受益人的停留和其出境承担责任，如是未成年人情况，申请由其父母或法定代表签署，和

3. 持有人有效签证影印件。

第五章

关于签证调转

第七条 外籍人士需要办理签证调转的，除本决定第二条指明的要求外，应附上：

1. 根据以下要求希望调转的签证原件和影印件：

▫ 如护照遗失，应在申请时报告。

▫ 由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不早于三个月颁发的出入境证明。

2. 根据情况，外籍人士身份证影印件。

第三篇

第一章

关于南方共同体临时居留签证

第八条 以 2012 年 6 月 29 日加入议定书的方式，哥伦比亚签署“关于南方共同体居留协定”，批准南方共同体成员国国民外籍人士入境并在境内停留。对上签证要求予以通过。

第九条 本决定未规定的方面，南方共同体临时居留，按照 2013 号 4 月 24 日第 834 号法的规定以及适用于 TP-10 类临时签证的规定和程序执行。

第十条 按持有人国籍国家给予哥伦比亚国民取得签证等同的便利条件，满足本条要求的，在协定规定的条款内颁发签证。

第十一条 外籍人士此类签证持有人不能在哥伦比亚住所考虑对 1993 年第 43 号法的效力。

第二章

关于要求

第十二条 某些南方共同体成员国国民外籍人士，在“关于南方共同体成员国国民居留协定”的框架内申请临时居留，应履行以下要求：

1. 递交护照或旅行证件，其有效期不少于 180 天，状况良好，至少有两页空白页。
2. 附上有效护照上记载有持照人个人资料主页的影印件。
3. 通过电子方式或本人在颁发单位办理申请手续，
4. 盖有签证或最近允许入境哥伦比亚章的护照页影印件，如以快速读码或光学字符识别码给予的签证，本条要求不再需要。

5. 原籍国或最近一次至少已居留三年的居留地主管当局颁发的刑事犯罪证明，根据情况，该证明要合法认证或公证并翻译。

第 1 段 如果申请人是未成年人，应另外提供以下文件：

1. 根据情况，经正式认证或公证和翻译的出生民事登记证。
2. 根据情况，由父母双方签署的准许在哥伦比亚停留书。根据情况如无这些中的某些，应提供原籍国家司法主管当局颁发的许可证明，该许可要经正式认证或公证并翻译。

第2段 为使文件具有真实性，如到共和国领事机构办理申请，证明是按照文件出具国的程序颁发的就行。如申请是通过签证或移民内部工作组的，文件的真实性可由申请人原籍国驻哥伦比亚的领事人员证明。

第四篇

关于签证颁发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签证可到共和国某个驻外使团内或之外的领事机构办理，或到外交部签证和移民内部工作组办理。

第十四条 申请办理签证手续可通过电子方式、本人或委托人，如果颁发签证是用电子方式，本决定所述所有文件可用数字方式按外交部规定的程序寄发。

申请表的填写可当场填写或使用为此目录规定的电子方式。

如果通过委托人中介办理，应递交本人在权威机构面前授予的相应的委托书，委托人带上身份证件到负责颁发签证的领事机构。

第十五条 对残疾人代表，在不妨碍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按以下方式证明合法代表人的身份：

- 十八岁以下的仍持有监护权的未成年人的父母，通过出生证或出生民事登记证，或按照文件颁发国的法律表明亲属关系的等同文件。

- 十八岁以上残疾人的具有监护权的父母，通过出生证或出生民事登记证，或按照文件颁发国的法律表明亲属关系的等同文件，随附医生证明，证明残疾状况。

监护人或照管人，通过司法判决书。

第十六条 承担签证颁发的机构要研究核实当事人为取得签证递交的文件，做出以下决定：

- 同意颁发。
- 不予受理。
- 拒签。

决定一旦做出，应在公民手续办理综合体系（SITAC）中注明做出该决定的原因。

第十七条 签证申请的研究费，不管决定结果如何，应根据外交部对此规定的收费费率收取。

另一段 如研究签证申请事先已支付的，因缺少文件不予受理，应向申请者指明缺少的要求，退回其文件，申请表注明不予受理的原因。外籍人士递交新的签证申请应重新支付研究费。

第十八条 如承担签证颁发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有权要求与本人或通过适当沟通方式进行面试。

第十九条 如是拒签的情况，应将决定通知申请者，并在公民手续办理综合体系（SITAC）留下证明。

第二十条 有关“职业”的信息，必须与当事人递交的证明文件相一致，也与颁发的签证相一致，职业明确属于在哥伦比亚要从事的活动。

同时，在临时签证和居留签证上能发现有关“申请人单位”的信息。那些依据“家庭”的签证，应有申请签证的哥伦比亚国民的姓名，或未有该姓名的情况下，识别家庭的称谓。如是依据“投资”的居留签证，根据外籍人士的报告和/或文件证明的外国直接投资的部门，是资本投资者或不动产投资者。

第 1 段 TP-10 类临时签证持有人允许在境内从事任何法定职业，包括那些根据劳工关联或合同的职业。

NE-2、NE-3 类商务签证、TP-1、TP-4、TP-5 和 TP-7 类临时签证的持有人，除签证允许的主要职业外，可以进行学习活动。

第五篇

不能申请签证

第二十一条 对拒签的，只能在六个月之后递交新的申请，自通知拒签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 1 段 签证和移民内部工作组或共和国领事机构，在上述时限前如认为合适或国家利益所需，事先经批准行使国家自主决定权，可以接受新的申请并颁发签证。

签证和移民内部工作组自接受申请之日起有至多四个工作日来批准或拒绝申请手续。

第二十二条 外籍人士如其签证被取消，在取消签证之日起的一年内不能提出新的签证申请。

如是 2013 年第 834 号法令第 16 条之 2 规定的情况，不能申请的时间是根据 2004 年 11 月 30 日第 4000 号法令之第 103 和 107 条规定的惩罚时间，任何情况下，不能申请的时限不得少于一年。

如是 2013 年第 834 号法令第 16 条之 3 规定的情况，不能申请的时间至五年。

第六篇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不损害本决定第十二条第 2 段的规定的情况下，在哥伦比亚或境外颁发某个签证的所有必需文件如是不同语言的，根据情况要经公证和认证，由西班牙语正式译员译成西班牙语。

在哥伦比亚颁发的文件，作为在境外向某个领事机构提交签证申请的支持性文件或要求的一部分，不需要公证或认证。

第二十四条 与颁发签证手续有关的信息和文件，以及说明同意颁发、不予受理和拒签的理由，是保密的。

第二十五条 如签证已近期满，外籍人士，应办理新签证的手续，履行本决定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外交部承担颁发签证的办公机构应在递交申请当日决定同意颁发、不予受理或拒签。

如是需要签证的国家的国民申请的签证要经波哥大许可的情况，许可授予时限不得超过四个工作日。在领事机构的申请，除了规定的要求外，必须有申请人在哥伦比亚联系人的手机或固定电话的号码。

波哥大外交部的许可有效期为十五个自然日，如果期满申请人未要求索取，该许可失效，申请表存档。

第二十七条 外籍人士一旦身在境内，不管是签证还是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给予的某种许可的持有人，与哥伦比亚国民身份同样必须遵守哥伦比亚所有法规。

第二十八条 在 2013 年第 834 号法令第九条第 2 段指明的签证持有人经济上依附持有人的配偶、同居者、父母、二十五岁以下的子女或二十五岁以上的残疾子女，以受益人的身份获取与持有人同样的签证。

第二十九条 确定某类签证的有效期限或期限是 2013 年 834 号法令规定的期限。如时间是天数，以自然日计算。

第三十条 如给予的签证资料上出现某种错误，只要是属于打字的、拼音的或其他类型的错误不影响签证资料本质的，签证持有人有最长三十天的期限来纠正。该期限期满后申请人应办理签证调转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决定废除 2009 年 11 月 25 日第 4700 号决定，以及其他与本决定相悖的规定，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

请于公布并执行。

2013 年 7 月 5 日于波哥大

莫妮卡·朗泽塔·姆蒂斯（签字）

外交部副部长代理外交部长职权